

附件一：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贺州学院东区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1 项	一、服务年限 12 个月（2026 年 8 月 15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二、服务地点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食堂安全经理、后厨厨师、食堂后厨阿姨的招聘、筛选、岗前培训、在岗管理等全部工作，组建符合岗位标准的服务团队，派驻至贺州学院指定食堂区域，全权承接约定的食堂配套运营服务工作。 三、岗位设置 项目采用动态化服务外包模式，不设固定编制、不绑定固定在岗人数。服务岗位、在岗人员数量、人员到岗及轮岗时间，均由采购人根据在校就餐人数、日常供餐安排、节假日放假、校园大型活动、食堂运营调整等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确定，成交供应商须配合调整。 现阶段暂定配置岗位：食堂安全经理 1 名、后厨厨师 1 名、食堂后厨阿姨 3 名、保洁阿姨 1 名、洗消阿姨 3 名。 四、服务内容 1.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 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储存流程并定期清理变质食材；加工过程依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食材烧熟煮透、菜品按标准留样；同时每日定时清扫消毒食堂一楼大众区域及一楼公共区域，定期维护清洁设备餐具，做好防蝇鼠虫工作，保障食品安全。 2. 人员派遣要求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全部食堂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合规上岗制度，所有证件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台账资料齐

		全留存备查：厨师必须持有厨师职业资格证书；食堂工作所有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 3. 管理职责 统筹贺州学院东区食堂所有档口食材采购验收、加工制作、餐品售卖的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定期开展质量检查与风险排查，确保各环节操作规范、安全可控。同时，负责一楼公共区域日常卫生清洁、设施设备维护及环境巡查，制定科学清洁计划与巡检制度，及时处理卫生死角与设备隐患，处理好投诉，并保障食堂运营环境安全、整洁。 五、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基本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围绕劳务外包服务内容，系统制定岗位责任、人员聘用、培训、管理、考核与奖惩、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度需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人员聘用标准与流程、培训体系规划、日常管理细则、考核指标及奖惩措施，确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所有规章制度需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并在服务期内严格执行。 若出现外包服务人员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情况，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重新调配，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到岗，确保食堂服务不受影响。同时，成交供应商需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至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须设立专属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在岗人员的招聘、培训、日常管理、考核奖惩、人员调配、问题整改等全部工作。该专属负责人的薪酬、社保、福利及全部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额承担，不纳入本项目采购预算。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堂安全经理、厨师、食堂后厨阿姨、保洁阿姨、洗消阿姨需具备以下条件： 食堂安全经理：具备相关食堂管理经验；具备成本管控、人员
--	--	---

		调度、现场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现场运营责任第一责任人。熟悉餐饮行业运营流程，具备成本控制、人员调度及应急处理能力；能够制定科学的餐品供应计划，保障食堂高效运转。 厨师：具备餐饮后厨实操工作经验，熟练掌握大众菜品制作、食材处理、后厨卫生规范；具备团队协作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服从学校及成交供应商双重管理，菜品制作口味稳定、卫生达标、符合师生就餐需求。 食堂后厨阿姨、保洁阿姨、洗消阿姨：身体健康，沟通能力良好，责任心强，能适应高强度工作环境。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为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成交供应商按月计取项目管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采购人学校核定的在岗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法定福利及法定节假日补贴合计总额，计取费率以竞标报价为准，费率上限不超过 15%。劳保用品购置、人员岗前培训、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相关税费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从其收取的管理服务费中列支。 2. 寒暑假期间（按 3 个月计取）为保障基础服务，给予相应的基础补贴，补贴额度根据本学期自营档口实际盈亏情况核定，不设固定补贴标准。寒暑假放假前一个月的工资，按实际工作日结算。 3. 学校有权根据经营情况调增/调减人员，成交供应商须配合。 4. 岗位人员薪酬参考标准：后厨厨师 1 名，月度工资 5000-8000 元；食堂后厨阿姨 3 名，单人月度工资 2800-3500 元；食堂安全经理 1 名，月度工资 5000-7000 元；保洁阿姨 1 名，月度工资 2800-3500 元；洗消阿姨 3 名，单人月度工资 2800-3500 元。以上工资为参考基准，采购人可根据服务考核结果调整，成交供应商及在岗人员须配合执行。 5. 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外包服务费。 七、服务考核与退出机制 1. 服务考核与退出机制
--	--	--

		采购人建立月度、季度服务考核机制，针对食品安全、卫生环境、人员在岗、服务态度、问题整改、投诉处理等维度进行考核评分。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扣减对应服务费用；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或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服务事故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服务外包合作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薪酬参考标准解读 （1）本项目岗位薪酬区间为在岗人员入职定薪的参考范围，成交供应商应在人员入职前，将拟定薪酬标准报采购人审核确认，一经确认即为该人员服务期内的基础薪酬标准。 （2）服务期内，可依据服务考核结果，按考核等次对在岗人员薪酬进行向下调整，成交供应商及在岗人员须配合执行，不得提出异议。 3. 安全责任与风险承担 服务期内，所有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动用工合规、工伤事故、劳务纠纷、食品安全事故、卫生违规问题等全部风险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当、人员违规操作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师生人身损害或舆情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禁止转包分包 本项目服务内容严禁成交供应商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作、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5. 人员稳定性与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保障服务团队基本稳定，核心岗位人员更换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采购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服务团队须严守校园管理规定，对食堂运营数据、师生信息等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八、项目预算测算说明 1. 本项目立项基础预算金额，仅依据现阶段暂定配置岗位及参考月薪标准测算得出，测算方式为：（食堂安全经理月度参考工资
--	--	--

		+厨师月度参考工资+3 名食堂后厨阿姨+保洁阿姨+3 名洗消阿姨月度参考工资总和) ×9 个月服务周期。 2. 上述预算仅为人员基本工资初步测算价格, 包含本项目管理服务费 (不得高于 15%)、项目相关税费。实际项目管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竞标报价费率为准。 3. 本预算价格仅为项目前期初步参考测算价, 不作为最终固定结算总价。最终费用按采购人核定标准及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12 个月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2. 地点: 广西贺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贺州学院内。	
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成交供应商按月计取项目管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采购人学校核定的在岗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法定福利及法定节假日补贴合计总额, 计取费率以竞标报价为准, 费率上限不超过 15%。劳保用品购置、人员岗前培训、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相关税费等费用,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从其收取的管理服务费中列支。 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 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响应金额。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如违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管理方案、服务质量与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		